



拉脱维亚货币小史

今年3月1日，拉脱维亚货币改革委员会宣布：从3月5日起，拉脱维亚将不再使用过渡货币拉脱维亚卢布，而改用拉脱维亚历史货币“拉茨”（Lats）。

在历史上，拉脱维亚曾数度更换其使用的货币。在1918年11月18日拉脱维亚宣布独立后的一段日子里，该国尚未完全摆脱外国势力的影响。当时，拉脱维亚有三种法币在混合流通。一种是沙皇俄国发行的卢布；第二种是俄国临时政府发行的卢布；第三种是德国在拉脱维亚的占领区发行的“东方卢布”。为了使这种混杂的货币状况规范化，拉脱维亚政府在1918年12月23日规定了三种货币之间的汇率。

翌年3月22日，拉脱维亚政府决定发行一种临时货币，取名为“拉脱维亚卢布”，这种卢布与其他3种货币共同流通使用，并逐渐取得了民众的信任。1920年3月18日，政府宣布拉脱维亚卢布为该国的唯一法定货币。在经济逐渐稳定后，拉脱维亚政府在1922年8月3日决定发行“拉茨”为本国正式货币。

政府以黄金（每拉茨含金0.29克）及稳定的外汇储备来支持新货币。由于拉脱维亚银行根据法律一直维持2倍的国际准备金，因而拉茨被广泛认为是稳定的货币。

30年代初，英国及其他国家放弃了金本位，但直到1936年9月28日，拉脱维亚才决定也取消金本位，并恢复了1931年的汇率（1拉茨 = 0.0397 英镑）。这一汇率一直维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。鉴于当时英镑已开始贬值，拉脱维亚银行在1939年9月26日授权允许拉茨与世界主要货币自由流通。该银行同时决定，如果英镑再贬值5%，将不再与它挂钩。这一制度一直维持到原苏联红军进占拉脱维亚（1940夏天）。

1940年11月25日，原苏联在拉脱维亚的占领当局宣布，卢布是拉脱维亚的法币。由于当地居民不信任卢布，并认为苏联红军不会长期占领拉脱维亚，因而拉脱维亚居民大都保存拉茨，特别是银币，1941年6月，希特勒德国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，苏联红军暂时从拉脱维亚撤走，苏军在离开时，运走了大量的拉脱维亚银币，镍币及铜币。同年7月，德国在拉脱维亚的占领当局在拉脱维亚发行了“帝国马克”。1944年当苏联红军再度攻占拉脱维亚后，苏联占领当局重新发行卢布，并宣布它是拉脱维亚唯一的法币。这种状况一直到1992年5月。

1991年拉脱维亚独立后，为了抵销俄罗斯经济衰退及“卢布短缺”对拉脱维亚的经济的不利影响，拉脱维亚决定发行自己的货币。作为一种过渡手段，拉脱维亚银行在1992年5月7日发行了“拉脱维亚卢布”，与卢布同时流通。最初，它与卢布的兑换率是1:1。但几个星期后，随着大量卢布“运”入拉脱维亚（特别是爱沙尼亚在6月20日发行了自己的货币“克朗”后），以及俄罗斯的通货膨胀率持续上升，拉脱维亚卢布的实际购买力已明显高于卢布。由于这种情况，拉脱维亚政府于同年7月20日决定，只有拉脱维亚卢布是拉脱维亚的法定货币。原苏联卢布成了“外汇”。

自1992年5月至今年2月，拉脱维亚银行共发行了163190亿拉脱维亚卢布，平均每个公民得6262卢布。发行新货币后，原本期望的稳定经济目标并未达到，相反，国家的预算赤字及通货膨胀率不断上升。为了稳定经济，将通货膨胀率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，以及深化币制改革，稳定拉脱维亚货币与西方货币的汇率，拉脱维亚政府决定发行新货币“拉茨”。

（朱晓中）

（责任编辑 江智武）